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農漁字第1043221659號  
附件：魷魷漁業漁撈日誌、魷魷漁業漁獲  
量週報表



主旨：公告新北市魷魷漁業漁期、漁區與漁具限制、禁止及相關事項公告，並廢止本府101年5月31日北府農漁字第1014245623號公告，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漁業法第9條、第14條、第37條、第44條第1項第4款、第46條及第54條規定。

### 公告事項：

#### 一、作業漁船（筏）、漁法及漁具之限制：

- (一)漁業人申請兼營魷魷漁業限未滿50噸漁船或漁筏。
- (二)兼營魷魷漁業以大目袖網、流袋網、焚寄網、棒受網或叉手網為限。
- (三)漁業人申請以大目袖網兼營魷魷漁業者，應以2艘漁船（筏）為1組，向本府申請許可，並得配置1艘漁貨載運漁筏。
- (四)漁獲載運漁筏於經營魷魷漁業期間，不得攜帶魷魷漁具出海，並僅限從事載運所配置漁船（筏）組之魷魷漁獲，不得載運其他漁船（筏）漁獲。

#### 二、申請資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兼營魷魷漁業：

- (一)取得前一年度兼營魷魷漁業許可。
- (二)漁船（筏）於兼營魷魷漁業許可期間滅失，原漁業人以取



得之汰建資格建造新船（筏）完成。

(三)同一年度受本公告事項依漁業法第10條規定處分達2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算滿3年，或受漁業法第65條第3款或第7款規定處分2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算滿2年。

三、區漁會應邀集當地經營魷鮫漁業之漁船船主訂定自律公約，並每年定期召開會議檢討當年度資源狀況、經營實績、管理現況等相關事宜。

四、申請期間：

(一)許可經營魷鮫漁業之漁船船主，每年11月15日前應向所屬區漁會重新申請經營，由區漁會列冊提報前點漁船船主會議確認次一年度建議核准繼續經營漁船清冊及取消經營漁船清冊（含具體理由）後，於每年11月30日前送本府辦理次一年度經營魷鮫漁業審核事宜；逾期未申辦者，不再受理。

(二)漁船（筏）於兼營魷鮫漁業許可期間滅失，原漁業人以取得之汰建資格建造新船完成後，得於申請核發特定漁業執照時，提出申請兼營魷鮫漁業。漁業執照屆期申請換發時，亦同。

五、漁業人或漁船（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兼營魷鮫漁業許可：

(一)有漁業法第7條之1第4款至第7款情事之一。但收回漁業執照處分已開始執行者不在此限。

(二)於核准兼營當年度因違反本公告受漁業法第10條規定處分2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算未滿3年。

(三)於核准兼營當年度因違反本公告受漁業法第65條第3款或第7款規定處分2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算未滿2年。

(四)曾出具放棄申請兼營魷鮫漁業同意書。

(五)取得兼營魷鮫漁業許可之漁業人，連續2年未有經營實績。



- 六、每次申請經營魴鯪漁業有效期限為翌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且不得逾漁業執照有效期限。
- 七、經核准從事魴鯪漁業之漁船(筏)，倘有漁業人變更，除因繼承或配偶、直系血親間移轉者外，其原核准魴鯪漁業經營部分即予廢止。
- 八、經營魴鯪漁業範圍限於本市所轄海域，不得在距岸500公尺、保育區及禁漁區等特定區域作業，且不得進入中央主管機關及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禁漁區作業。
- 九、魴鯪漁業之禁漁期為每年6月15日開始至9月14日止，經營魴鯪漁業不得於禁漁期間內作業，各年度總容許漁獲量及各區漁會漁獲量配額由本府另行公告，且當年度各區漁會漁獲量達該漁會漁獲量所分配額度90%時，本府即公告該區漁會所屬魴鯪漁船(筏)自公告日起第7日起應全面禁止採捕，海上從事魴鯪漁業漁船(筏)需立即返港。
- 十、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應使用本府律定之容器裝盛魴鯪漁獲物，並應確實填報漁撈日誌(如附件1)，進出港時，應主動報請海岸巡防機關安檢人員實施漁具及漁獲物檢查，並將當航次漁撈日誌交由巡防機關安檢人員代收；依前述規定繳交之漁撈日誌應由區漁會定時收繳，並按週彙整建檔(如附件2)，送本府審核後，再轉陳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十一、中央、本府或巡防機關得於必要時派員至兼營魴鯪漁業漁船(筏)、漁獲載運漁筏及其他有關場所，檢查漁獲物、漁具、簿據及其他物件，漁業人、漁業從業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 十二、兼營魴鯪漁業漁船(筏)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之觀察員隨船(筏)觀察作業，漁業人及船長並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依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時間及地點，接載及送返觀察員。
- (二)提供觀察員相當於幹部船員之生活條件、照顧及醫療。



- (三)於觀察員登船(筏)時，船長應向觀察員說明漁船(筏)之作息方式、安全維護及漁船(筏)設施，並將觀察員上船(筏)執行任務之事實，通報全船(筏)人員知悉。
- (四)每日提供漁撈日誌供觀察員查核。
- (五)提供並協助觀察員獨立使用衛星電話、單邊帶無線電話(SSB)等通訊設備。
- (六)協助觀察員蒐集研究之魩鯧樣本。
- (七)提供觀察員在作業漁船(筏)上執行任務所需之空間、設備及資料，並於觀察員執行任務時，為必要及充分之協助。
- (八)不得拒絕或妨礙觀察員就漁船(筏)航行儀器相關資訊或其他與觀察任務有關之事項所為詢問及作成紀錄。
- (九)應於觀察員執行任務所得之資料或所作之紀錄上簽名，如對紀錄內容有不同意見時，得附記其意見。
- (十)漁船(筏)船長應確保觀察員安全，漁船(筏)遇有緊急危難時，應予特別照護及給予避難協助。

### 十三、罰則：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府送中央主管機關依漁業法第10條規定，處收回漁業人漁業證照、漁業從業人幹部執業證書或船員手冊1年以下之處分；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漁業人漁業證照、漁業從業人幹部執業證書或船員手冊：
- 1、未經許可擅自從事魩鯧漁業或載運魩鯧漁獲。
  - 2、違反本公告第11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檢查之規定。
  - 3、違反本公告第12項有關觀察員隨船(筏)觀察作業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府依漁業法第65條第3款或第7款規定，處漁業人及漁業從業人各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1、違反本公告第1項第2款規定取得兼營魩鯧漁業許可之



漁船（筏）使用大目袖網、流袋網、焚寄網、棒受網或叉手網以外之漁法採捕魴鯧。

- 2、違反本公告第1項第4款規定，漁獲載運漁筏於經營魴鯧漁業期間，攜帶魴鯧漁具出海、載運魴鯧以外漁獲或載運其他漁船（筏）漁獲。
- 3、違反本公告第9項規定於禁漁期、禁漁區內或全面禁止採捕期間作業從事魴鯧漁業。
- 4、違反本公告第10項規定，未使用本府律定之容器裝盛魴鯧漁獲物、進出港時未主動報請海岸巡防機關檢查或未確實填報漁撈日誌。

市長 朱立倫

裝

訂

